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吳昌圖
聯絡電話：(02) 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真：(02) 86489256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260012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局112年6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b&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服務處（台中）、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曄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譯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6月9日（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紀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一、本局第六組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二、本局第三組

- 1.依111年12月22日經標三字第11130011660號商品**解釋令**：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3615第5.14節規定「空調機之冷氣季節性能因數須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672106440414.pdf>) 網址下載參閱。
- 2.依111年12月23日經標三字第1113001198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672106682774.pdf>) 網址下載參閱。
- 3.依112年1月9日經標三字第111300124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配線用插頭及插座（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等8項商品）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673244598541.pdf>) 網址下載參閱。
- 4.依112年1月17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033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濾（淨）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674021031161.pdf>) 網址下載參閱。
- 5.依112年2月4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070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67548250356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6.依112年2月20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1320號商品**解釋令**：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電壺」商品（電熱水瓶）CNS 12625第5.7節，電器之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須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14年7月1日起適用，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67703371553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7.依112年3月8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1580訂定「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

設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1678324855420.pdf>) 網址下載參閱。

8.依 112 年 3 月 8 日經標三字第 11230001680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開飲機、飲水供應機、貯存式電開水機)，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1678324653690.pdf>) 網址下載參閱。

9.依 111 年 2 月 22 日經標三字第 11130001200 「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 2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3C 電池充電器 CNS 60335-2-29 (108 年版))，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1645586135054.pdf>) 網址下載參閱。

三、第三組

依據 110 年 6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1030003190 號修正公告，有關電風扇、真空吸塵器(吸水清潔機)、電動食品碾磨器，電動食品混合器、電動榨汁機、燙(整)髮機及電動按摩器具等 7 項商品，內部具有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應符合 CNS 15364 (102 年版)及電池組應符合 CNS 62133-2 (107 年版)或較新於前揭標準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提供其他國家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證書)或 TAF 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其中取得 TAF CNS/IEC 62133-2 認證之試驗室，以 CNS/IEC 62133-2 進行試驗並出具試驗報告者，其試驗報告上應有 TAF logo 並應符合 TAF 相關規範；另外因 CNS 62133-2 目前尚非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之標準項目，爰出具 CNS 62133-2 試驗報告時，不得有本局指定試驗室認可編號，或其他會造成他人誤解之符號。

四、第三組

本局於 112 年 1 月 9 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244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其中電子式家用配線用開關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列檢，其公告檢驗標準有 CNS 60669-1 (109 年版)及 IEC 60669-2-1 (2021)，經查目前國內 CNS 60669-1 尚無試驗室取得 TAF 資格、而 IEC 60669-2-1 僅有兩家取得 TAF 資格，且均未向本局申請成為指定試驗室。建議有檢測能量之試驗室可儘速申請 TAF 資格，並向本局申請成為指定實驗室。

五、第三組

依據本局 109 年 9 月 4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3521 號書函，再次重申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試驗報告數據引用規定及作法：

- 1.已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之相同商品，其他申請人經原報告名義人同意授權，提供樣品予原核發報告之試驗室並申請型式試驗，該試驗室應確認樣品與原型式試驗報告之商品一致，且適用相同檢驗標準及版次後，始得引用原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出具該相同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
- 2.原型式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數據不得引用：
 - (1) 商品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等依規定不得作為申請證書或相關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文件者。
 - (2) 已引用其他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者。
- 3.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應確保原型式試驗報告之有效性，其有效性可至本局「商品檢驗

業務申辦服務」系統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查詢相關資訊，若引用之型號或證書經廢止者，則不得引用其數據。

4. 引用他人數據之型式試驗報告除應符合原相關規範外，其報告內容另應載明型式比對結果、需加測之項目、測試數據引用及其結果判定，並註明被引用之型式試驗報告編號及數據引用出處等足以清楚鑑別之敘述。
5. 另為確保商品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商品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或其他本局認為有必要者，凡型式試驗報告被引用或引用同一數據之其他相同商品，將一併辦理購、取樣檢驗或將其證書設定為逐批查（檢）核。
6. 除前述型式試驗報告數據引用之規定外，引用他人數據之型式試驗報告請額外註明，原型式試驗報告對應驗證登錄、型式認可之證書號碼，或原型式試驗報告未向本局申請證書，以加速本局審查。

六、第三組

空氣調節機現行檢驗標準未包含 CNS 16014「智慧家庭之裝置互連協定」規定，若業者因應市場需求，商品具有「互連協定設計」且經前揭標準試驗符合後，可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型號後加註（具通訊埠）字樣，僅為識別產品有無通訊功能，商品本體銘版標示之型號可不須加註（具通訊埠）字樣。故同證書之型式可有型號及型號（具通訊埠）例如：ABC，ABC（具通訊埠）可登錄於同一張證書。

七、112 年 5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0 件。

新竹分局：抽測 0 件。

臺中分局：抽測 0 件。

臺南分局：抽測 0 件。

高雄分局：抽測 0 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優力國際安全認證公司（UL）代廠商提案

案由：

現行公告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檢驗標準為 CNS 60335-1（103 年版），該標準僅接受 IEC 61558-1 驗證的安全變壓器。目前市售紫外線光源大部分使用 UV LED 或是紫外線燈管，兩者的電力來源為 LED 驅動器或是安定器，已取得 IEC 61558-1 驗證的電源供應器難以直接使用，是否可以參照 CNS 14335 接受已取得驗證的 LED 驅動器或安定器？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公司（UL）意見：

IEC 60335-1 及 CNS 60335-1 並未有光源驅動器的章節，而「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同樣也未納入光源驅動器的要求。建議能參照「應施檢驗室內用照明燈具、燈泡（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以及 CNS 14335，將已取得 IEC61347-1 CB 報告的 LED 驅動器，或是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的交流電子式安定器，也納入可接受使用的電源中。

香港商南德產品顧問公司（TÜV SÜD）意見：

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檢驗標準為家電標準，家電標準使用的驅動器或電源供應器，應滿足 IEC 61558-2-16 或隨產品評估 IEC 61558-2-16 的附錄 BB 或評估 CNS 60335-1 附錄 G，若使用 IEC 61347-2-13 評估，其用途須單獨用來照射，若在其他家電功能來使用，須隨產品評估 CNS 60335-1 的要求。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ETC）意見：

建議將其符合 IEC 61347-2-13 的 LED 驅動器列入重要零組件一覽表，並檢附 CB 證書及報告，其 LED 驅動器使用之零組件不另展開於重要組件表，可直接參考 CB 報告之詳細資訊，但其 LED 驅動器應與成品一同進行完整之測試評估。

全國公證檢驗公司意見：

此產品在國內以 CNS 60335-1 進行規範，但依產品結構及功能，應是歸屬於燈具類產品。本公司認為可接受 IEC 61347-1 CB 報告的 LED 驅動器或是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的交流電子式安定器。

德國萊因顧問公司（TÜV RHEINLAND）意見：

應參照燈具 IEC 60598-1（CNS 14335-1）標準，光源電源供應器/驅動器亦應接受 IEC 61347 系列證書。

結論：

1. 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電源供應器，依 CNS 60335-1（103 年版）第 24.1.2 節規定進行評估或隨產品檢驗。

2. 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內部之 UV LED 光源控制裝置，同意接受 IEC 61347-1 驗證文件。

議題二：金工中心提案

案由：

因業者欲申請 A 品牌與 B 品牌感應爐，為同一基本設計（產品用途及構造+功能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但因市場需求欲標示不同額定電壓，A 品牌 230V，B 品牌 220V；而依現行證書系列分類原則（如下所示）：額定電壓不同者，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請討論是否可作為系列分類，得登錄於同一張證書。

（電動類）家電產品證書系列分類原則

基本設計		
產品用途及構造	功能元件	防電擊保護等級
<p>具有相同或類似構造或用途及功能者，得列於同一證書中。</p> <p>例如：</p> <p>5. 構造差異性較大者（如：桌扇(含立扇)、掛壁扇、箱扇、通風扇(俗稱排風機)、浴室用通風扇、自動旋轉吊電扇、裝飾用吊扇等)，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p> <p>6. 同一商品分類號列之產品（如：電動果汁機、食物處理機、攪拌器等）用途及功能差異性較大，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p> <p>7. 固定型與攜帶型電器，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p>	<p>具有相同或類似電動元件者，得列於同一證書中。</p> <p>例如：</p> <p>1. 蔽極式馬達。 2. 電容器啟動或運轉感應馬達。 3. 串激式馬達。 4. DC 馬達。 5. 壓縮機。 6. 致冷片。 7. 電擊式（捕蚊燈）。 8. 風扇式（捕蚊燈）。 9. 電磁線圈。 10. 磁控管。 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p>	<p>1. I 類（含 0I 類） 2. II 類 3. III 類 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p>
<p>註：</p> <p>1. 基本設計「產品用途及構造+功能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得列於同一證書中。</p> <p>2. 適用檢驗標準不同者，不得列於同一證書中。（例如：多功能產品與單一功能產品之檢驗標準不同時，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p> <p>3. 額定電壓不同者，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p>		

金工中心意見：

額定電壓 230V 與 220V 的涵蓋範圍條件均評估，得登錄於同一張證書。

德國萊因顧問公司 (TÜV RHEINLAND) 意見：

額定電壓 230V 和 220V 皆有測試下，同意金工中心看法，230V 與 220V 為同一額定電壓範圍 220-240V 內，可登錄於同一張證書。

結論：

額定電壓範圍 220V~240V，得登錄於同一張證書。

議題三：亞信檢測科技公司提案

案由：

嵌入式安裝的電烤箱商品安規檢驗標準為 CNS 60335-1 (103 年版) 及 CNS 60335-2-6 (104 年版)，如圖所示說明烤箱安裝於櫥櫃內部預留空間，請討論是否需評估開啟門承受負載重物質量，電器不得傾倒第 20.101 節穩定性與機構上之危險？

節錄 CNS 60335-2-6 第 20.101 節：

20. 穩定性與機構上之危險

除下列所述，CNS 60335-1 第 20 節之規定適用於本標準。

20.101 當開啟之門承受負載時，爐灶和烤箱應具有足夠穩定性。

以下列試驗及 20.102 之試驗檢查其符合性。

具有水平鉸鏈門之電器置於水平表面，且一重物置於開啟之門中心上。對於非矩形烤箱門，重物置於遠離鉸鏈且在正常使用下可能放置的部位。

對於正常置於地板上使用之電器，該重物質量如下。

- 對於烤箱門：22.5 kg。
- 對於其他門：7 kg。

對於正常置於桌上使用之電器，質量為 7 kg。

對於正常置於地板上使用且具有垂直鉸鏈門之電器，將 15 kg 重物置於開啟之門最不利位置。

對於具有超過 1 扇門之電器，在每一扇烤箱門上分別進行試驗。

烤箱架置於最不利位置。

爐灶在沒有裝設任何說明書規定之穩定裝置下進行試驗。

對於附有鄰近烤箱之儲存空間的爐灶，若其內板架同時拉出，該板架亦裝載。板架置於最不利之位置且裝載平均分配之重物。重物質量(以 g 為單位)等於板架面積(以 cm^2 為單位)乘以下列數值。

- 若板架上方自由高度不超過 20 cm：7.5。
- 若板架上方自由高度超過 20 cm：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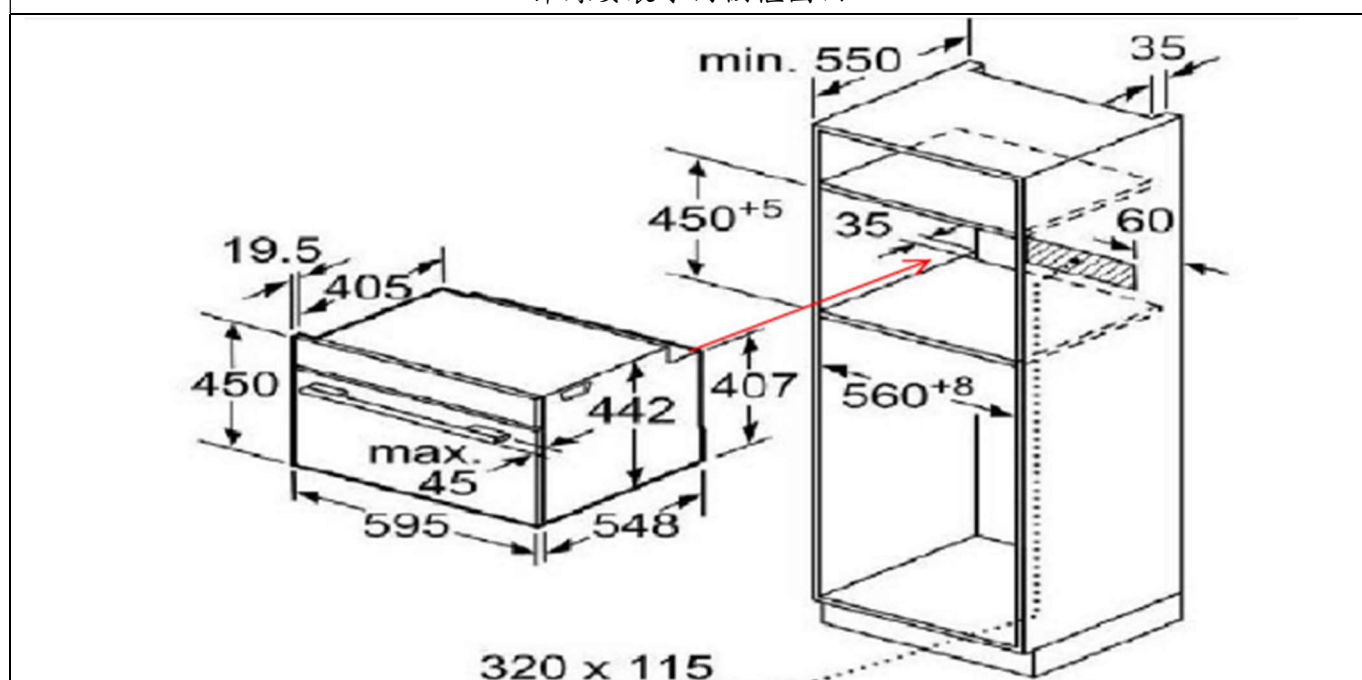
電器不得傾倒。

忽略門及鉸鏈之損壞及變形。





節錄安裝手冊櫥櫃圖面



亞信檢測科技公司意見：

本案依標準所述非置於桌面及地板上使用的電烤箱，無須評估第 20.101 節電器不得傾倒之穩定性試驗。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公司 (UL) 意見：

依據 CNS 60335-1 20.1 節“除固定型電器及手持型電器外，欲使用在平面上（如地面或桌面）者，應具有適當的穩定性”。本案例烤箱屬於嵌入式電器，依據 CNS 60335-1 第 3.5.5 節嵌入式電器屬於固定型電器，故無須進行 CNS 60335-2-6 第 20.101 節試驗。

德國萊因顧問公司 (TÜV RHEINLAND) 意見：

嵌入式電烤箱屬固定型電器，無須評估第 20.101 節穩定性試驗。

結論：

本案電烤箱商品之安裝方式為嵌入型屬固定型電器，無須評估第 20.101 節穩定性試驗。

議題四：世創電子科技公司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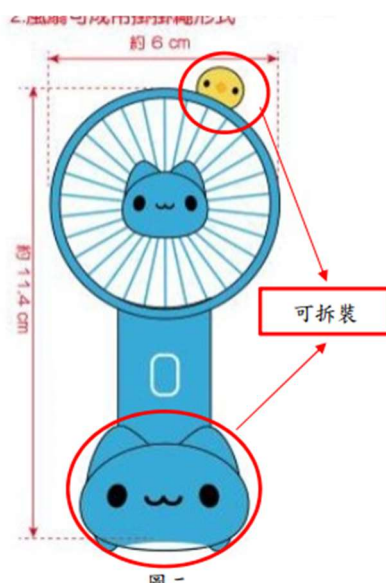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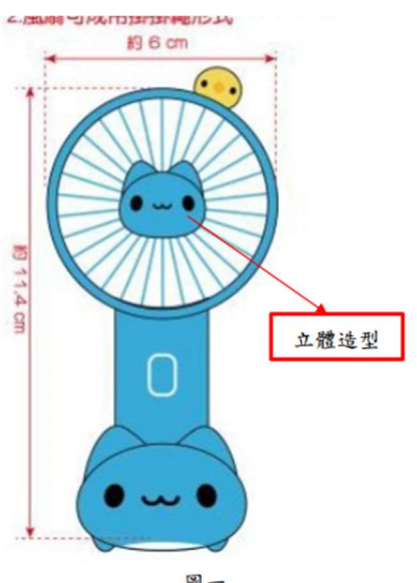
案由：

如下圖所示為 III 類電器 USB 手持風扇，護網前有一貓爪造型外殼（可移除但不會碰到危險運動部件），請討論 CNS 60335-1（103 年版）第 22.44 節（電器的外殼其造型與裝飾應不得類似於孩童的玩具）之符合性。



世創電子科技公司意見：

本案類似 112 年 5 月份一致性會議之臨時動議，結論為符合 CNS 60335-1（103 年版）第 22.44 節規定，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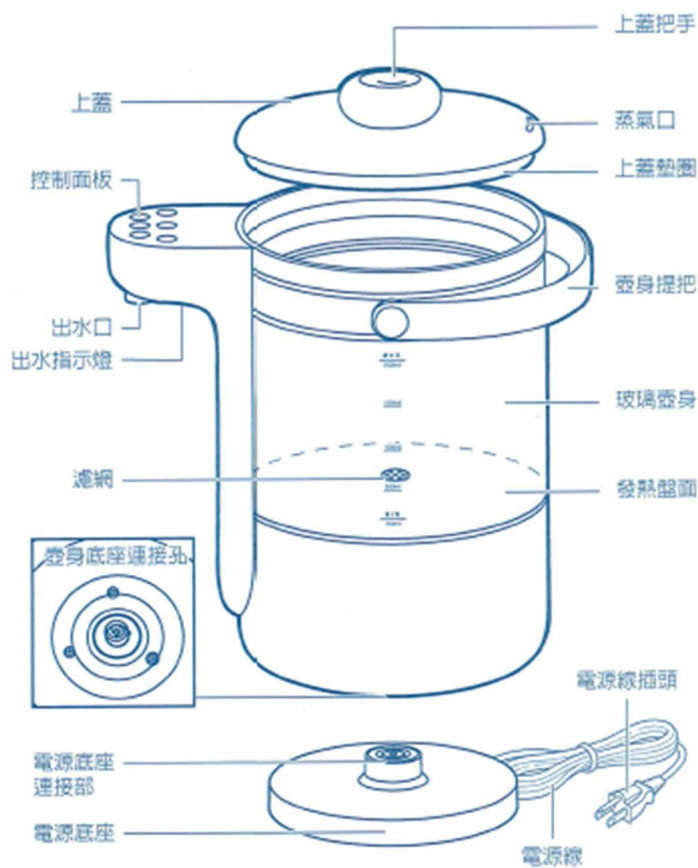
結論：

本案外殼符合 CNS 60335-1 (103 年版) 第 22.44 節規定。

議題五：第三組提案

案由：

現行公告應施檢驗「電壺」商品包括「快煮壺」及「電熱水瓶」商品，其中消耗電功率小於 1.5kW 以下之「電熱水瓶」商品，除原有之電器安規、EMC 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外，須另外符合 CNS 12625 第 5.4 節「出水溫度」、第 5.7 節「電器之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及第 11 節「標示」規定，爰就「快煮壺」及「電熱水瓶」之差異性及認定，提請討論。



第三組意見：

1. 依據 CNS 12625 之適用範圍及第 3.1 節電熱水瓶之定義，電熱水瓶商品係指具備保溫功能、並與加熱裝置結為一體，可將水煮沸及自動控制水溫以維持一定溫度，透過出水開關給水之裝置；爰若商品不具有電動出水開關者，而係以手持水壺傾斜倒水者，則屬「快煮壺」商品。
2. 是故，若依前述之認定方式，上圖商品即便係經由電源底座供電，其商品結構仍是經由控制面板開關控制出水，屬「電熱水瓶」商品。

德國萊因顧問公司 (TÜV RHEINLAND) 意見：

1. 同意第三組對電器分類的看法。
2. 越來越多的市售快煮壺也具有保溫功能，雖然快煮壺和電熱水瓶結構有所差異，考量節約能源的前提和快煮壺（具保溫功能）銷量可能比電熱水瓶還多，再加上快煮壺的結構設計要保溫可能會消耗更多功率，因此建議不應只有電熱水瓶才需符合能源效率，不過快煮壺（具保溫功能）測試標準或引用條文可再討論。

結論：

電壺商品結構若是經由控制面板開關控制出水，屬「電熱水瓶」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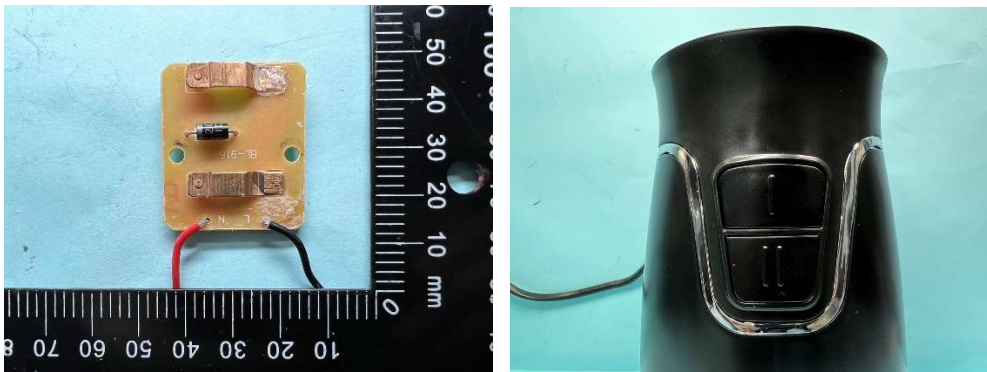
議題六：世電電測公司提案

案由：

如下圖所示，為金屬片+PCB 組成之開關，開關依 CNS 60335-1 附錄 H 之規定試驗，可符合要求。依 CNS 60335-1 第 11.8 節溫升試驗時，量測點位置為 PCB 與金屬片間，此處最大正常溫升值是否可依 PCB 作為限制值，還是依表 3 最大正常溫升值之開關（無溫度標示者），以 30K 作為限制值。

說明：

外殼按壓開關之塑料以帶電部件周圍之非金屬材質進行相關耐熱耐燃之評估，可符合要求。



結論：

1. 本案溫升限制值之判定須依 CNS 60335-1 (103 年版) 附錄 H 第 17 節耐久性規定，略以：試驗期間周圍溫度為本標準第 11 節的表 3 註^(b)規定的試驗中所測得的電器溫度。
2. 試驗完畢時，端子的溫升不得超過依本標準第 11 節所測得溫升值 30 K 以上。